

《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塔  
什1号石灰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提交单位：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报告编写人员：曹顺红、张玉娟、周立同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2月2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林涛 马雁 齐万秋 杨文忠 毛开拥

报告评审日期：2026年2月3日

报告评审方式：函审

# 《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塔什 I号石灰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 专家审查意见书

受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由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编制的《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塔什 I 号石灰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主审专家复核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塔什 I 号石灰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图件（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 二、矿山概况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位于托里县城西南  $243^{\circ}$  方位 38km 处，隶属托里县库普乡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10' 28.5''$ ，北纬： $45^{\circ} 47' 59''$ 。矿区面积  $1.1843\text{km}^2$ ，开采标高： $+2062\text{m}\sim +1880\text{m}$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石灰岩，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农村住宅用地、河流水面。拟损坏土地类型为

天然牧草地。拟申请矿业权期限为 10 年，方案服务年限为 14 年，其中：采矿权到期后管护期 4 年。

### 三、审查意见

（一）《方案》编制整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编制格式规范、章节完整，资料收集较为全面，基础调研工作较扎实。《方案》技术路线整体可行针对不同损毁区域分别采取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植被重建、等措施，工程内容基本合理，资金测算合理。

（二）《方案》拟解决矿山生产造成的地质环境、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压占损毁、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问题，采取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措施。损毁的 17.85 公顷露天采场，最低标高为+1962m，考虑采矿权到期后延续，矿山会继续开采，未进行回填，采场边坡为  $37.5^{\circ} \sim 60^{\circ}$ ，设置台阶 4 个，台阶高度不超过 15m，采场边坡采取修筑边坡、覆土复绿措施，复绿后植被盖度不低于 90%。损毁的排土场占地 15.95 公顷，采取修筑边坡、覆土复绿措施，高度不超过 8m，边坡为  $15^{\circ} - 35^{\circ}$ ，边坡复绿后植被盖度不低于 90%。为矿山生产的工业广场、运输道路等矿建设施按照永久建设用地管理要求，申请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

（三）修复工程总投资 1273.21 万元（动态 1346.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 1032.19 万元，其他费用 191.58 万元，预备费用 49.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本方案不代替相关的勘查设计，新疆托里县阿克塔什 I 号石灰石矿在进行工程治理时，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二）基础资料精细化不足。部分区域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数据、植被适生性分析不完善，地下水文监测数据缺失，部分附图比例尺、图例标注不规范，与文本内容衔接不够紧密。

（三）修复措施针对性有待强化。采场等重度损毁区域修复措施过于笼统，结合特殊地形、土壤贫瘠等问题，进一步明确露天采坑开采境界，排土场平台和边坡形态，补充完善采矿、废石场的生态修复效果图。

（四）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量减少废污水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废污水必须采取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小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到废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

（五）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按方案设计对含水层、地形地貌及水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六）矿山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工程措施，按规定及时缴存治理基金，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同意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评审专家组组长：林涛

2026年4月7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托里县疆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塔什1号石灰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专业领域	签名
主审	林涛	土地	林涛
其他成员	马雁	土地	马雁
	齐万秋	地环	齐万秋
	杨文忠	生态	杨文忠
	毛开拥	经济	毛开拥